



□ 12  
2930  
3



口 12  
2930  
3

樓鶴聽

小野  
藏書



司馬氏書儀卷第六

○喪儀二

聞喪 奔喪



去五味均平歲

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奔喪篇注親父

母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

麻屨古者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恐非本所有且非倉猝所辦今從便遂行日行百里

不以夜行奔喪注雖有哀感猶辟害也雖或有親屬皆行不能日行百里道中亦不可滯留也惟父

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道中哀至則哭避市

邑喧繁之處奔喪曰哭避市朝注謂驚眾也今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是有人則為之無人

則不為飾望其州境哭望其縣境哭望其城哭望其

家哭入門升自西階至殯前再拜哭盡哀乃就位

卷第六

小禮書

方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如始死之儀。詣殯  
東西面坐。哭盡哀。其未小斂而至者與在家同。乃就東方袒括髮。  
又哭盡哀。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  
變也。既哭。奔喪者復著布四脚布衫。拜諸尊長。及  
受諸卑幼拜。皆哭盡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  
髮。至家四日乃成服。而朝哭。有弔賓至。則出見之  
可也。若未得行。須應過三日以上者。則為位不奠。  
奔喪曰聞喪不得奔喪乃為位。注謂以君命有事者位有斂列  
之處如其家朝夕哭位矣。又注無君事又無故而以已私未奔  
者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更為  
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又曰凡為位不奠注以其精神不存乎是  
今仕宦他方者始聞喪比至治裝挈家而歸鮮有不過三日者  
安得不為位而哭既無鄭列當置倚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  
後設哭位皆如在尸柩之旁而不設朝夕飲食之奠者喪側無  
子孫則此中設朝夕奠如在喪側道中亦設位朝奠而行既就

館至夕設位而奠節子短切被髮扱衽徒跣皆如始死之儀。明日  
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袒免代哭。皆如小斂之  
儀。聞喪後四日成服而朝哭。皆如在家之儀。道中  
及至家。惟不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袒括髮。  
其餘皆如未成服之儀。入門至殯前北面再拜。哭  
盡哀。拜諸尊長。又受諸卑幼拜。皆哭盡哀。弔賓至即  
出見之。若奔喪者不及殯。則先之墓。望墓而哭。至  
墓北面哭盡哀。再拜。在家丈夫之待之也。即位於  
墓左。婦人墓右。皆哭盡哀。未成服者去布四脚及  
布衫。袒括髮於墓東南。即本位。又哭盡哀。復著布  
四脚衫。拜尊長。及受卑幼拜。如上儀。遂歸至家。入

門去布四脚及布衫。袒括髮。至靈座前。北面哭盡哀。餘如未葬之儀。已成服者。不袒括髮。齊衰以下。聞喪則為位而哭。古禮。聞父母妻之黨。及師友。知識之喪。皆皆有處。今寢廟異制。不能如古。但聞尊長之喪。則為位於正堂。卑幼之喪。為位於別室。而哭之。今人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其喪。聞喪則當哭之。何暇擇日。又舉哀。挂服。皆於僧舍。蓋以五服年月。勅不得於州縣公廳。內舉哀。若不在州縣公廳。何必就僧舍。不於本家。蓋由今人多忌諱故也。若奔喪。則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緩速惟所欲。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始至殯前。北向哭盡哀。再拜。乃易所服之服。即本位。又哭盡哀。乃見諸尊長及卑幼拜。哭如主人儀。若不奔喪。則齊衰始聞喪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又為位會哭。大

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成服又為位會哭。自是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朔為位會哭。遂除服。其聞喪至各哭。固無常準。齊衰以上。自有喪以來。親戚未常相見者。既除服而相見。不變服。各哭盡哀。然後叙拜。

### 飲食

凡初喪。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或一不食。親戚鄰里。必為糜粥。以飲食之。尊長勉之強之。亦可少食。足以充虛續氣而已。既斂。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之喪。䟽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之喪。既葬。食肉飲酒。不

與人樂之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小祥食菜果。大祥食肉飲酒。期九月之喪既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若有疾雖父母之喪食肉飲酒。疾止復初。五十不極毀瘠。六十不毀瘠。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于內。喪服傳斬衰飲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既虞疏食水飲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注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疏猶粗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間傳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一不食父母之喪既殯食粥齊衰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注不忍發御厚味喪大記祥而食肉期之喪三不食既葬食肉飲酒九月之喪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亦一不食冉不食可也。既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食肉飲酒今參取其中而用之。人食飲多少不同食粥者取飽而已不為限量。凡居喪雖以毀瘠為貴然亦須量力而行之。孝經三

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滅性謂毀極失志變其常性也。曲禮曰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注謂其廢喪事形謂骨見又曰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于內注所以養衰老人五十始衰曾子謂子思曰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口者三日問喪曰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牽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鄉里舊俗親鄰有喪以鬻貯粥就草土中哺之謂之殮粥此乃古禮之尚存者也。雜記曰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強忍致疾亦非聖人之所許也。人或躄羸不能三日不食者量食粥可也。粥不能飽者既殯食粗飯可也。疏食水飲不能飽者既葬食菜茹醯醬可也。喪大記曰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注謂性不能者可食飯菜羹彼應食粥也。猶可食菜羹況既葬應疏食者至於餅餌亦無傷但勿食肉飲酒斯可矣。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食肉飲酒者。漢昌邑王奔昭帝之喪居道上不素食霍光數其罪而發之。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面質籍於文帝座曰卿敗俗之人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宜擯四裔無令汙染華夏。宋廬陵王義真居武帝憂使左右買魚肉珍羞於齊內別立厨帳會長史劉湛入因命騰酒炙車螯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真曰日甚寒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為異酒至湛起曰既不能以禮

自外又不能以禮如人隋煬帝為太子居文獻皇后喪每朝令進二溢米而私令外取肥肉脯鮓置竹筒中以蠟閉口衣襟裹而納之胡南楚王馬希聲葬其父武穆王之日猶食雞臠其官屬潘起譏之曰昔阮籍居喪食蒸肫何代無賢然則五代之時居喪食肉者人猶以為異事是流俗之弊其來甚近也雜記曰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喪大記曰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避梁肉若有酒醴則辭然則飲酒尤不可也今之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醜然無愧人亦恬不為怪禮俗之壞習以為常悲夫乃至鄙野之人或初喪未斂親賓則齋酒饌往勞之主人亦自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道手輜車而號哭隨之亦有乘喪即嫁娶者噫習俗之難變愚夫之難曉乃至比乎凡居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未可食肉飲酒若有疾暫湏食飲疾止亦當復初必若素食不能下咽久而羸憊恐成疾者可以肉汁及脯醢或肉少許助其滋味不可恣食珍羞盛饌及與人宴樂是則雖彼衰麻其實不行喪也唯五十以上氣血既衰必資酒肉扶養者則不必然耳其居喪聽樂及嫁娶者國有正法此不復論

### 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以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

枕塊

苦謂藁薦塊謂墊

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

也不入中門既虞寢有席枕木二十七日除服而

復寢齊衰寢有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可以歸

其家猶居宿于外三月而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

之內別室或居殯側雖斬衰不寢苦但徹去帷帳

衾褥之類華麗者可也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

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喪服傳斬衰居倚廬寢苦枕塊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既練

舍外寢注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閣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壘擊為之不塗壘所謂聖室也喪大記曰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塊非喪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夫士檀之注宮謂圍障之也檀謂不障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注不於顯者不塗見面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同居既祥黝聖吉祭而復寢齊衰期大功九月者皆三月不入寢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葬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注謂不就其殯宮為次而居雜記曰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又曰童子不廬問喪曰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哀親之在外也  
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間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  
不脫經帶齊衰之喪居聖室革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  
總麻牀可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革翦不納期而小  
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注革  
今之蒲革也開元禮五品以上喪為廬於殯堂東廊下諸子各  
一廬齊衰於廬南為聖室俱北戶大功於聖室之南張帷小功  
總麻於大功之南設牀婦人於西房若殯後施床殯堂无房  
者於別室楊垂喪服圖設倚廬於東廊下無廊於牆下先以一  
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則於地為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墻  
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簾  
以縷布廬南為聖室以壘壘三面上至屋如於牆下則亦如偏  
屋以瓦覆之西向開門其聖室及大功以下幕次不必每人為  
之共處可也如此則非富家大第不能備此禮故但擇朴陋之  
室不丹雘黝聖者居之斬衰居一室齊衰居一室可也若大寒  
大暑雨濕蚊蚋其羸疾之人有不能堪者聽施簟席白氈布褥  
白幬帳可也晉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  
為貶議坐是沈滯坎軻終身嫌疑之際不可不慎故男子無事  
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  
男子喪次也革戶嫁反

### 五服制度

斬衰用極麗生布為之。不緝。衣縫向外。裳縫向內。  
裳前三幅後四幅。每幅作三幅。輒音皆屈兩邊相著。  
空其中。負版方一尺八寸。此尺寸皆用周尺在背上。綴於領  
下垂放之。辟領方四寸。置於負版兩旁。各攬負版  
一寸。亦綴於領下。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前衿當  
心。衣長過署。足以掩裳上際。衽用布三尺五寸。留  
上一尺。正方不破。旁入六寸。乃向下邪裁之一尺  
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正方。以兩  
正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  
掩裳旁際。冠比衰布稍細。廣三寸。跨頂前後。以紙  
糊為材。上裹以布為三幅。皆向右縱縫之。兩頭皆

在武下向外。反屈之縫於武。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上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有子麻紐。為首經。其大一扼。左本在下。五分去一。以為腰經。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又以細繩帶。繫於其上。為父截竹為杖。高齊其心。本在下。著麓麻履。婦人亦用。極麓生布為大袖及長裙。布頭須惡竹髮布蓋頭。麓麻履。眾妾以背子代大袖。子為母杖。上圓下方。亦本在下。布帶。婦為姑。亦緝其衣裳。無子麻為經。餘皆如父與舅。餘親齊衰。以布稍麓者。為寬袖襪衫。稍細者為

布四脚。其制如幅巾。前綴二大脚。後綴二小脚。以覆髻。自額前向頂後。以大脚繫之。大暑則屈後小脚。於髻前繫之。謂之幞頭。布帶麻履。婦人以布稍細者。為背子及裙。露髻生白絹。為頭須蓋頭。著白履。大功小功。總麻。皆用生白絹。為襪衫。繫黑鞋角帶。大功以生白絹。為四脚。婦人以生白絹。為背子及裙。大功露髻。以生白絹。為頭須蓋頭。小功總麻。勿著華采之服而已。凡緝者。皆向外撚之。凡齊衰以下。皆當自制其服。而往會喪。今人多忌諱。皆仰喪家為之。喪家若貧親戚異居者。自制而服之。禮也。三年之喪。既葬。家居非饋祭。及見賓客。服白布。



襪衫。白布四脚。白布帶麻履。亦可也。小祥則除首  
經。負版及衰。大祥後服皂布衫。垂脚。黻紗幘。頭脂  
皮。燼鐵。或白布。累角帶。若重喪未滿。而遭輕喪。則  
制輕喪之服而哭之。月朔輒為位。服而哭之。既畢  
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未除。則  
服輕服。以終其餘日。檀弓曰。與其不當物也。寧无衰。注不  
當物。謂精麗廣狹。不應法制。古者五  
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每幅二尺。二十其經。以八十縷為一升。  
同服之中。升數又有異者。焉。故間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  
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  
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无事。其布曰。總。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  
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又矣。裴莒。劉岳。書儀。五服皆用布。衣裳  
上下異制。度略相同。但以精粗及无負版。衰為異耳。然則唐五  
代之際。士大夫家。喪服。猶如古禮也。近世俗多忌諱。自非子為  
父母。婦為舅姑。妻為夫妾。為君之外。莫肯服布。有服之者。必為  
尊長。所不容。眾人所譏。謂此必不可強。此无如之何者。也。今且  
於父母舅姑。夫君之服。粗存古制度。庶幾有好札者。猶能行之。

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注。麻在首。在腰。皆  
曰。經。首。經。象。緇。布。冠。之。闕。項。署。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衰。以下。用。布。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苴。經。  
大。攝。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  
分。一。以。為。帶。大。功。以下。皆。以。是。為。差。苴。竹。也。削。桐。也。杖。各。齊。其  
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无。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  
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  
升。管。屨。者。菅。菲。也。外。納。注。中。人。之。柩。圍。九。寸。檐。猶。假。也。无。爵。者。  
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  
著。之。冠。也。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又  
曰。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筭。髮。衰。三。年。注。此  
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束。其。末。箭。  
筭。篠。竹。也。鬢。露。紛。也。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衰。衰。如。男。子。衰。  
下。如。深。衣。衰。无。帶。下。又。无。衽。又。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  
衽。注。削。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  
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衽。者。  
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又。曰。若。齊。裳。內。衰。外。注。齊。緇。  
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緇。七。裳。者。內。展。之。緇。衰。者。外。展。之。又。曰。  
負。廣。出。於。適。寸。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也。負  
出。於。辟。領。外。旁。一。寸。又。曰。適。博。四。寸。出。於。衰。注。辟。領。廣。四。寸。則  
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又。曰。衰

長六寸博四寸注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  
孝子衰戚无所不在又曰衣帶下尺注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  
際也又曰衽二尺有五寸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  
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世俗五服皆不緝非也禮惟斬衰  
不緝餘衰皆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下俚之家或不能備  
此衰裳之制亦可隨俗且作粗布寬袖欄衫然冠經帶不可闕  
也古者婦人衣服相連今不相連故但隨俗作布大袖及裙而  
已齊衰之服其尊則高祖曾祖父母伯叔父母親則眾子兄弟  
兄弟之子而世俗皆服緇是與總麻無以異也宋次道今之練  
習禮俗者也余嘗問以齊衰所宜服次道曰當服布幘頭布欄  
衫布帶今從之大功以下隨俗且用緇為之但以四脚包頭帕  
額別其輕重而已此子思所謂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  
行者也以俟後賢無謂釐正之耳古者既葬練禫皆有受服  
變而從輕今世俗无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无變故於既葬  
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為喪事及有故  
不得已而出則乘樸馬布裹鞍轡以代古惡車婦人以布幕車檐  
○五服年月略其詳見五服年月次  
斬衰三年

子為父室女在同嫡孫為祖承重謂當為祖後者父為嫡長子

亦謂當為後者婦為舅其夫為祖後者妻亦從服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為人後者

為所後父為父所後祖承重者亦如之妻為夫妾為君

齊衰三年

子為母 嫡孫承重 祖卒為祖母 母為嫡長子

婦為姑其夫為祖後者妻亦從服祖姑

齊衰杖期

子為嫁母 出母報報為母服其子亦同若為父後則无服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為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 為伯叔父母 為兄弟 為眾子

為兄弟之子 為嫡孫亦謂當為後者 為姑姊妹 女在室適

人无夫与子者亦同。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適人者為父母。喪服小記未練而出則三年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妾為嫡妻。為夫兄弟之子。舅姑為嫡婦。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

大功九月

此謂成人者也。凡子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服大功九月中殤。服七月下殤。服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各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无服之殤。哭之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為從兄弟。為庶孫。為女姑姊妹兄弟之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兄弟姪。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姑姊妹。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大功以下各降一等。准此。為眾子婦。為兄弟子之婦。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

小功五月

為從祖祖父母。祖之兄弟及妻。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母。

父之從父兄弟及妻。為從兄弟之子。為從父兄弟之子。

為從祖兄弟姑姊妹。為從祖祖姑。祖之姊妹。為外祖父母。

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不為其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為舅。為

從母。母之姊妹。為甥。為夫兄弟之孫。為夫從父兄弟之

子。為夫之姑姊妹。在室適人等女為兄弟姊之妻。為  
姊姒婦報。為同異父兄弟姊妹。為兄弟妻。  
為夫之兄弟。

總麻三月

為三從兄弟。為曾祖之兄弟姊妹服。為祖之  
從父兄弟姊妹服。為父之再從兄弟姊妹服。  
為外孫。為曾孫元孫。為從母之子。為姑之  
子。為舅之子。為曾祖兄弟之妻服。為祖從  
父兄弟之妻服。為父再從兄弟之妻服。為庶  
孫之婦。為庶母。父之妻有子者為乳母。為壻。為妻  
之父母。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為夫之

從祖祖兄弟及妻服。為夫之從兄弟之妻。

為從父兄弟子之婦。為夫之外祖父母服。

為夫之從父兄弟子之婦。室在

適人為夫之舅及從母。為姊妹子之婦。

為甥之婦。

成服

大斂之明日。曲禮曰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曰與數也生數

斂以死日數也今人大斂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

然後朝夕奠。

夕奠

自成服之後朝夕設奠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陰陽交接

庶幾如平日朝鋪之食加酒果事死如生月朔則設饌謂

通之殷莫然亦不可盛於時祭之饋皆褰帷慢雜記曰朝夕

遇麥禾黍稻熟薦新亦如朔奠用素器以主人有哀執

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屨事者具新饌於阼階東無阼階則但在

鬼神尚幽闇也肆以二切屨克盥切主人以下各

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幼立哭祝帥執事者

盥手徹舊饌置座西南乃設新饌於靈座前止哭

祝洗盞斟酒奠之復位卑幼皆再拜哭盡哀歸次

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朝奠之將至然後徹夕奠

各用罩子若天暑恐臭敗則設饌如食

司馬氏書儀卷第六

後學汪

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七

喪儀三

卜宅兆葬日

開元禮五品以上卜六品以下筮今若不曉卜

既殯以謀葬事檀弓曰既殯旬而布材與明既擇地得

數處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措之謂卜地決其吉凶非若

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為明无地不可葬也古者天子七月

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蓋以會葬者遠近有差不得

不然也然禮文多云三月而葬蓋幸其中制而言之今五服年

月敕王公已下皆三月而葬按春秋己丑葬敬嬴雨不克葬庚

寅日中而克葬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壬午日下具乃葬何嘗

擇年月日時也葬於北方北首何嘗擇地也為其禍福與今不

殊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

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繫於此又葬師所有之書人異同此以

為吉彼以為凶爭論紛紜無時可決其尸柩或寄僧寺或委遠

方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



不葬者凡人所貴身後有子孫者正為收藏形骸耳其子孫所為乃如此曷若初无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殮之邪且彼陰陽家謂人所生年月日時足以定終身祿命信如此所言則人之祿命固已定於初生矣豈因殯葬而可改邪是二說者自相矛盾而世俗兩信之其愚惑可謂甚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不殯葬而自求其利耶悼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擇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擇必數處者以備卜之不吉故也或曰世人未葬者非以陰陽拘忌之故亦以家貧未能扁葬故也予應之曰子路曰傷哉貧也生无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敏手足形還葬而无槨稱其財斯之謂禮注還猶疾也謂不及其日月又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上子游曰有上惡乎齊夫子曰有上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原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近世河中進士周孟家貧改葬其親騎驢出城一僕荷錘隨之取其親之骨掘深坎埋之而歸此雖不及於禮比於不能葬者猶賢矣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倚戶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捨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然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骸故斂而葬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戎之俗浸染世人行之

既又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恠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曰骨肉復于土命也魂氣則无不之也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扁葬葬于所在可也不猶愈於焚之哉汨音骨惡音烏齊子細切窆彼斂切執事者掘北四隅外其壤北塋域也掘中南其壤為葬將北首故也莅下或命

筮者

擇遠親或賓客為之

及祝執事者比

吉冠素服

雜記大夫卜宅與葬

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 緩緇布 冠不裝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注曰麻衣至緇布冠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今從簡易依開元禮皆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玉之飾而已執事者布卜筮席於北南北向主人既朝哭

適北所立於席南當中壤北向免首經左擁之莅

卜筮者立於主人之右北向卜筮者東向執龜筮

進南面受命於主人莅卜者從旁命之曰孤子姓

名為父某官

為母則稱哀子為母某封

度茲幽宅無有後艱

度謀也宅

居也言謀此以為幽冥之居得无卜筮者許諾右旋就席

北面坐述命士喪禮不述命既受命而申言之指中封而

卜筮中封中占既得吉則執龜筮東向進告于菀

卜筮者及主人曰從主人經哭若不從更卜筮他

所如初儀兆既得吉執事者於其中壤及四隅各

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祝帥執事者入設后土氏

神位於中壤之左南向古无此開元禮有之置倚卓盥盆帨架

盥注脯醢既不能如此只皆如常日祭神之儀紙不用

告者與執事者皆入卜者不入序立於神位東南重行

西向北上立定俱再拜告者盥手洗盞斟酒進跪

酌于神座前俛伏與少退北向立搢笏執詞進於

神座之右東面跪念之曰維年月朔日子某官姓

名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主人必營

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

于神尚饗訖興復位告者再拜出祝及執事者皆

西向再拜徹饌出主人歸殯前北面哭卜筮葬日

於三月之初若墓遠則卜筮於未三主人先與賓議定

可葬日三日謂可以辨具及於事便執事者布卜筮席

於殯門外闌西北向主人既朝哭與眾主人謂亡者

出立於殯門外之東壁下西向南上闔東扉主婦

立於其內主人進立於門南乃北向免首經左擁

之菀卜筮者立主人東北乃西向卜筮者執龜筮

東向進受命於莅卜筮者命之曰孤子某將以今月某日先卜遠日不吉再卜近日卜葬其父某官考降無有近悔

考上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无得近於各悔者乎卜筮者許諾右旋就席西

向坐述卜筮不吉則又與受命述命再卜占既得

吉與告于莅卜者及主人曰某日從主人經與眾

主人皆哭又使人告于主婦主婦亦哭主人與眾

主人入至殯前北向哭遂使人告于親戚僚友應

會葬者若孫為祖後則莅卜筮者命之曰孤孫某卜葬某祖某官夫曰乃夫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及他親為喪

主者各隨其所稱曰某親某卜葬其親某官

穿壙 為窆具謂下棺

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置柩以土實之者有

先鑿埏道旁穿土室攬柩於其中者臨時從宜凡穿地宜狹而深壙中宜穿古之葬者有折有抗未有抗

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筭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抗木橫三縮二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橫掩席抗所

以禦塵然則古者皆直下為壙而上實以土也今疏土之鄉亦直下為壙或以石或以磚為藏僅令容柩以石蓋之每布土盈

尺實躡之稍增至五尺以上然後用杵築之恐土淺震動石藏故也自是布土每尺築之至于地平乃築墳於其上喪葬令葬

不得以石為棺槨及石室謂其侈靡如相司馬者此但以石禦土耳非違令也其堅土之鄉先鑿埏道深若干尺然後旁穿窟

室以為壙或以磚範之或但為土室以磚數重塞其門然後築土實其埏道然恐歲久終不免崩壞不若直下穿壙之為牢實

也凡旁穿之壙不宜寬大寬大則崩破尤速當僅令容柩葬時先以竹竿布地稍在壙中置柩於其上而攬之既而抽去其竹

其明器下帳五穀牲酒等物皆於埏道旁別穿窟室為便房以貯之其直下穿壙者既實土將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穿

地狹則役者易上下且容下柩則可矣深則盜難近鄉里土厚水深太尉嘗有遺命令深葬自是嘗以三丈三尺為准昔晉

文公有大功於周襄請隧而王弗許曰王章也然則古者乃天子得為隧道自餘皆懸棺而窆今民間往往為隧道非禮也宜



懸棺以定屐舉綺挽土宜用兩轆轤重物上下宜用革

切閣藏食物之名其制用大木四根交股縛而理之謂之夜叉木架大木於

車其上為梁梁須圓直之木夜叉交為月口梁之加於月口

者圍徑須同一麓一細則諸組之轉或長或短而偏矣於梁兩

端各設十二輻搭組於梁一邊其垂組之地當中央下則使兩

人按輻一縱之上則兩人攀輻而挽之勻或用鷹架木

而無失勝於鷹架木引索有急緩敬側之患或用人上下宜用鞦韆板

亦用夜叉木及大木堅而圓滑者為梁然一定無轉以巨組繫

重物繞梁一匝遣數人執其末上則挽下則縱之物尤重則以

兩組交於梁上各遣數人執其末上則挽下則縱之物尤重則以

未立於梁之兩旁或挽或縱之或以鞦韆板或用人上下宜用鞦韆板

日鞦韆板組過人頭則合為一或以鞦韆板或用人上下宜用鞦韆板

革車或鷹架木挽之而巳或以鞦韆板或用人上下宜用鞦韆板

端於兀子四脚合兩端於兀子四脚合兩橫繫二巨組於其上

先以三厚板橫於坵口置兀子於其上二組於梁上每組各

緩緩人執其末上則挽之東西微引兀子令去板旁徹板乃下

板宜用四縛紮大索也以新麻為之粗如鞦韆索其長比元

左環樓底結於右環紮大索也以新麻為之粗如鞦韆索其長比元

二縛繫右環亦如之及窆牀以大木為之其制如人家繡床

之枕皆用堅而圓滑之木置窆牀於坵口橫施三板置極其上

左右各三縛繞枕一匝每縛數人執之如下兀子之法擊鼓為

節鼓一聲執縛者左右手互音光或用鷹架木下之亦可也

誌石刻文云某官姓名婦人云某姓名某州某縣

人考諱某某官某氏某封無官封者但云某年月日

生敘歷官遷次婦人云年若干適某氏叙因夫某年月

日終某年月日葬丈夫云娶某氏某子男某某官女

適某官某人若直下穿壙則寘之便房若旁穿為

壙則寘之壙門墓前更立小碑可高二三尺許大

書曰某姓名某更不書官古人有大勲德勒銘鐘鼎藏

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自

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光昭眾所

碑誌



考其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書訖蠟油炙令入理刮拭之  
今士大夫家亦有用祠版者而長及博厚不能盡如荀氏之制  
題云某官府君之神座某封邑夫人郡縣君某氏之神座續加  
封贈則先告貼以黃羅而改題无官則題處士府君之神座版  
下有跌韜之以囊籍之以褥府君夫人只為一匣今從之禮虞  
主用桑練主用栗祠版主道也故於虞亦用桑將小祥則更以  
栗木為之

### 啓殯

啓殯之日。墓近則於葬前一日啓殯墓。夙興執事者縱

置席於影堂前階上及聽事中央仍帷其聽事。

以籍柩也。惟之為有婦人在焉。既夕禮遷于祖用軸。注蓋象平生將出必辟尊者。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開元禮无朝廟。禮今從周制。禮又周既載而朝於庭。今人既載遂行。无祖於庭。難施哭位。故但祖於聽事。喪事有進。備功布而无退。无聽事者。但向外之屋。可置柩者。皆可也。  
長三尺。以新布稍細者為之。祝御。五服之親皆來會。各

### 服其服入就位哭

喪服小記。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又曰。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注。棺事不免。又曰。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注。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以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邪巾。帕頭。按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今已成服。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執事者。遷靈座及施於旁側。啓殯祝凶服。無服者則去。執功布止哭者。

北向立於柩前。抗聲三告白。謹以吉辰啓殯。既告。內

外皆哭。盡哀止。既夕禮。商祝。祖免。執功布。入升。自西階。足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泣。功布。灰。治之。布也。

執之以接神。為有拂。坊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舊說以為聲。噫。興也。開元禮。祝三聲。噫。嘻。今恐驚俗。但用其辭。拂芳。味。婦人退避於他所。將入。主人及眾主人。輯杖立視啓殯。喪大記。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注。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殯後也。輯。斂也。謂卒之不徹。以柱地也。天子諸侯。祝取銘旌。置靈座之側。役者入。徹之。子杖不入公門。

殯塗及擊掃地潔之。祝以功布拂去棺上塵。覆以袂既夕禮祝取銘置于重今以。役者出。婦人出就位立哭。奠帛代重故置於靈座側。執事者復設柩及靈座於故處。乃徹宿奠。置新奠。既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注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開元禮不朝祖徹殯設席於柩東奠之謂之啓奠。如常日朝夕奠之儀。

### 朝祖

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立視。如啓殯。役者舉柩詣影堂前。祝以箱奉魂帛在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柩次之。未明則柩前後皆用二燭照之。主人以下皆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各以昭穆長幼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之右。

女居女之左。不與主人主婦並行。婦人皆蓋頭。為有在前故也役者出則去蓋頭。至影堂前。置柩於席北首。役者出祝。

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若影堂前迫隘則置靈座及奠於旁。近從地之宜。主人以下就位。位在柩之左右前後如在殯宮。立哭。盡哀止。役者入。婦人避退。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哭。

從如前。詣聽事。置席土南首。設靈座及奠於柩前。南向。餘如朝祖。主人以下就位。坐於柩側。籍以薦席。如在殯宮。乃代哭。如未殯之前。

### 親賓奠世俗謂賻贈之祭

賓客欲致奠於其家者。以飯牀設茶果酒饌於其庭。暑則覆之以幄。將命者入白主人。主人經杖降。

自西階待於阼階下。西向賓入。家人皆哭。賓叙立於饌南。北向東。上置卓子於賓北。炷香澆茶。實酒於注。洗盞斟酒。於其上。上賓進燒香。退復位。與眾賓皆再拜。上賓進跪。酌茶酒。俛伏與賓祝。執祝辭出於上賓之右。西向讀之。曰。維年月日某官某。謹以清酌庶羞。致祭于某官之靈。中間碎臨時請文士為之尚饗。祝與。凡吉祭祝出干左東向。凶祭出於右西向。賓再拜。應哭者哭。進詣主人前。東向北。上。上賓止。主人哭。主人稽顙再拜。賓答拜。主人哭而入。護喪延賓。坐於他所。茶湯送出。如常儀。祝納酒饌。及祝辭於喪家。若奠於輦所經過者。設酒饌於道左右。或有幄。或無幄。附令勅諸喪葬之家。只許祭於塋所。不得於街衢致祭。然

親實祭於喪家大門之內。及郭門之外。亦非街衢也。望柩將至。賓燒香。酌茶酒。祝拜哭。柩至少。駐。主人詣奠所。拜賓哭。從柩而行。餘如上儀。奠於墓所。皆如在其家之儀。既夕禮。殯者出請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然則古者但致奠具而已。漢氏以來。必設酒食。沃酌徐穉。每為諸公所碎。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所。常於家。豫炙雞一隻。以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酌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自唐室中葉。藩鎮強盛。不遵法度。競其侈靡。始縛祭。至高。數丈。廣數十步。作鳥獸花木。與馬僕從。侍女衣以繒綺。轎車過。則盡焚之。祭食至百餘品。染以紅綠。實不可食。流及民間。遞相誇尚。有費錢數百緡者。曷若其親賓賻贈。皆如始死之儀。而不遂。士喪禮。始死。有弔。有襚。將葬。有賜。有奠。有賻。贈。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賻。皆用貨財。但將命之辭。異耳。春。秋。傳。譏。贈。死。不。及。尸。尸。謂。未。葬。時。也。然。則。自。始。死。至。葬。賻。贈。之。禮。皆。可。行。也。

卷七

司馬氏書儀卷第七

後學汪 郊校訂

